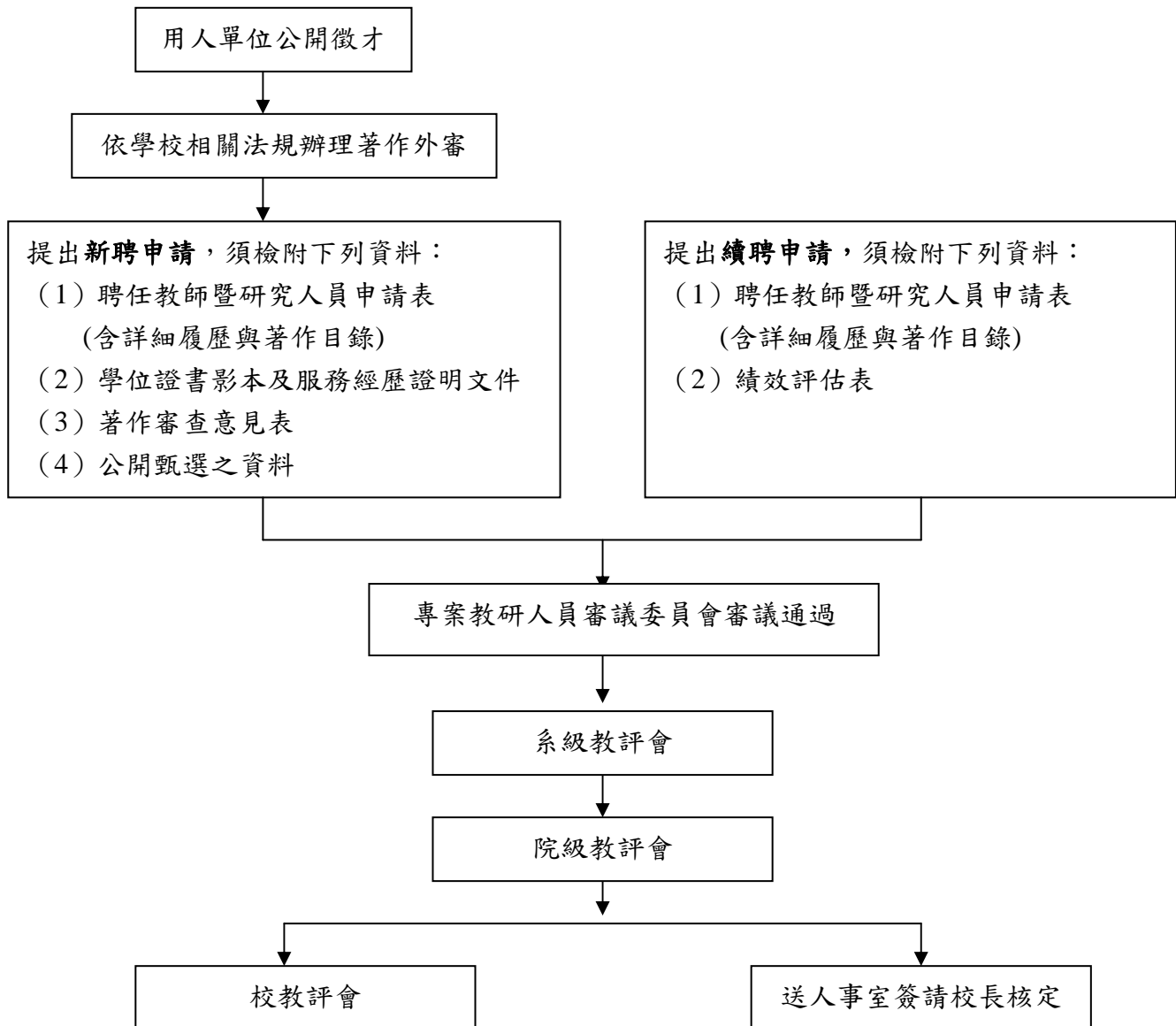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本校各單位申請專案教研人員作業流程

101.5.14 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12.16 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0 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【新聘申請】

## 【續聘申請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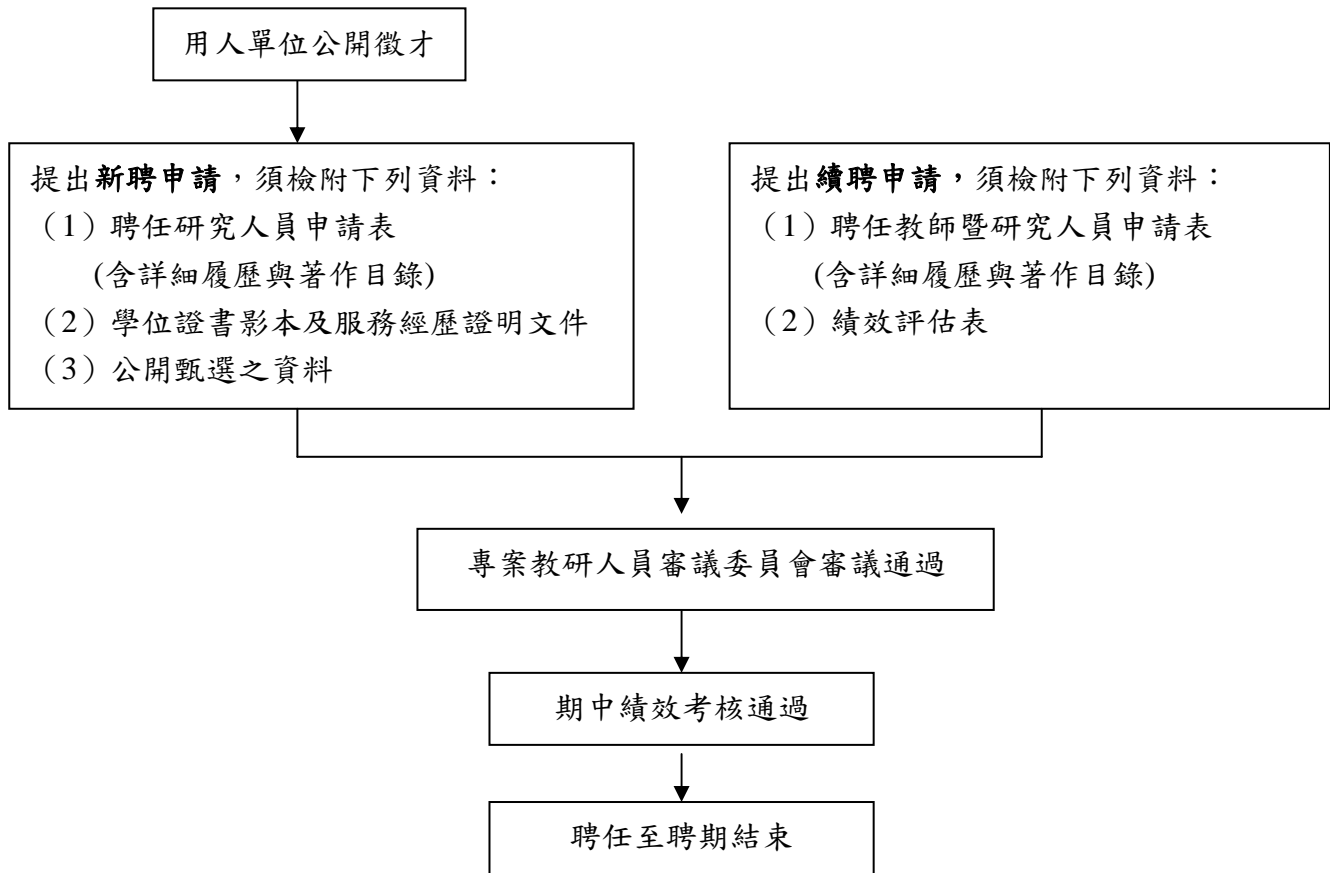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時間：每年 2 月(8 月 1 日起聘)及 7 月(2 月 1 日起聘)，共兩梯次。
- 聘任職級：1. 專案教師為專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2. 專案研究人員為專案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
- 經本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新聘案需完成三級教評會評審程序，續聘案須完成二級教評會評審及校長覆核程序，方可聘任。
- 專案教研人員如經本校三級三審通過升等，該等人員於聘期內毋須審核其績效，惟須遵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辦法接受考核。
- 新聘專案教研人員之申請，建議應先向科技部提出申請，如科技部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等管道。若同時獲科技部補助，應以使用科技部補助為優先。

# 本校各單位申請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 校聘博士後研究員作業流程

101.5.14 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12.16 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0 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【新聘申請】

## 【續聘申請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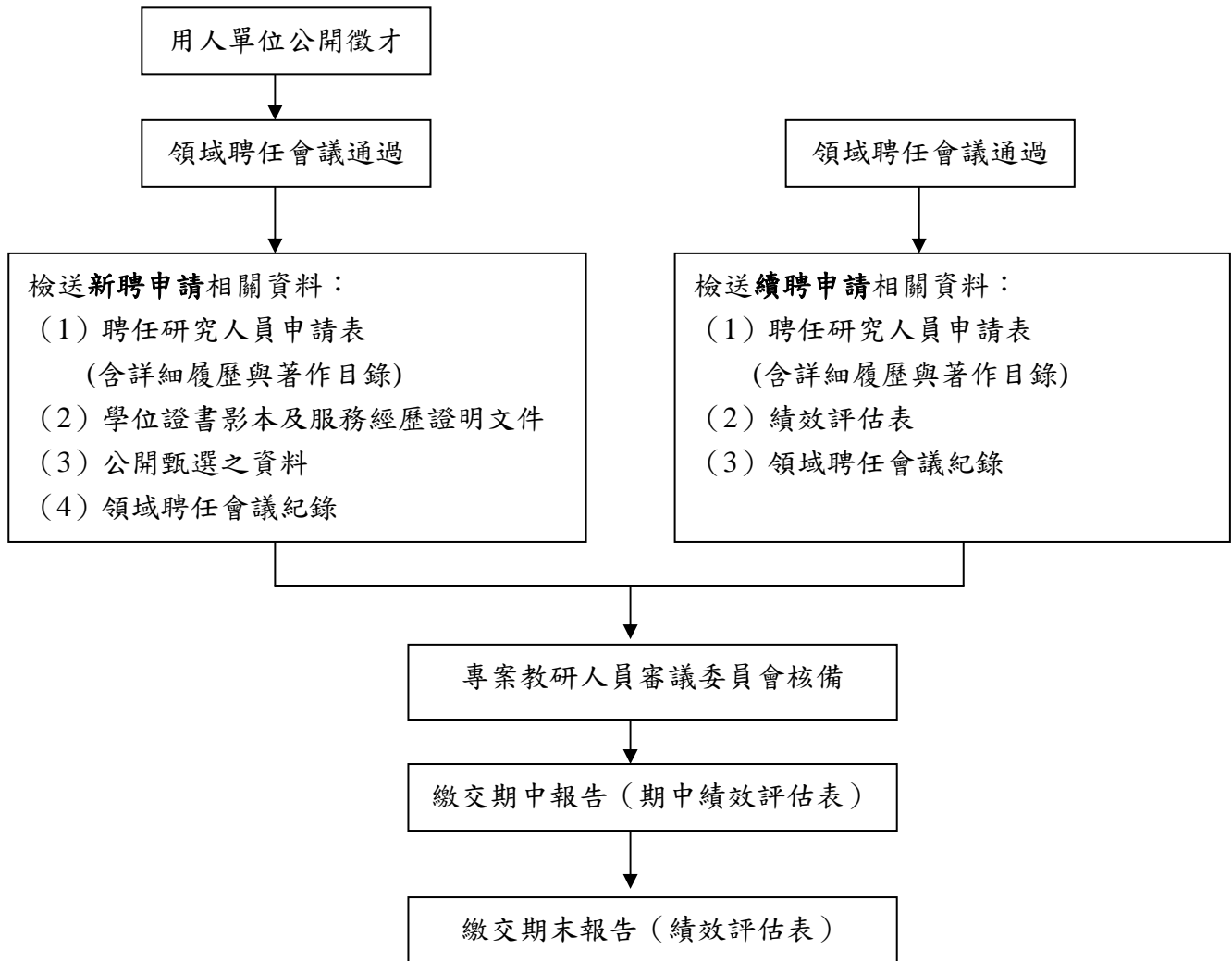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時間：預計每年4月(8月1日起聘)及10月(2月1日起聘)，共兩梯次。(惟仍須依經費及員額狀況而定)
- 新聘博士後研究員之申請，建議應先向科技部提出申請，若同時獲科技部補助，應以使用科技部補助為優先。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時，需檢附曾向科技部申請補助相關證明文件與申請結果。
- 校聘博士後研究員須經本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方可聘任。
- 校聘博士後研究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敘薪比照科技部標準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校聘博士後研究員續聘除辦理績效評估外，另需於起聘半年內提出期中進度報告，通過期中績效考核者始得延聘至該次聘期迄日。
- 依「國立中央大學進用專案教研人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校聘博士後研究員，其人事費總補助期間以不超過4年為原則，逾總補助期間者，不得再以原補助資格提出申請。本辦法修正前總補助期已滿4年者，本辦法修正後可再提續聘申請一次。

# 本校各單位申請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 領域聘任博士後研究員作業流程

101.5.14 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12.10 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0 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【新聘申請】

## 【續聘申請】



- 領域聘任博士後研究員毋須送專案教研人員審議委員會，惟於領域聘任會議中討論通過（參與會議人員應含總計畫及各分項計畫主持人）。
- 新聘博士後研究員之申請，建議應先向**科技部**提出申請，若同時獲**科技部**補助，應以使用**科技部**補助為優先。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時，需檢附曾向**科技部**申請補助相關證明文件與申請結果。
- 領域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聘期同領域計畫期程，敘薪比照**科技部**標準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重點領域以 5 名為原則，特色領域以 3 名為原則。需檢附專案教研人員申請書、總計畫及分項計畫主持人參與之會議紀錄，並需明訂其工作項目及績效考核指標。
- 領域聘任博士後研究員續聘除辦理績效評估外，並需辦理期中績效考核（期中與期末績效考核時間併同校聘博士後研究員，考核標準亦比照校聘博士後研究員）。